

证券代码：831353

证券简称：力源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万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37,896,118.19元，净利润52,171,742.2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8,720,624.27元，除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提出如下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故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形式	预计担保金额
沈万中、许海珍、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6000 万元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沈万中、许海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盐支行	保证担保	2200 万元
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沈万中、许海珍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2000 万元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沈万中、许海珍	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贷款、开立保函的银行	保证、抵押 或质押	5000 万元

注：关联担保方将在预计担保金额的额度内，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贷款、开立保函等事项，为公司提供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二、关联方采购（本公司作为采购方）

采购方	供货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万中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新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万中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章程（草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实施后，公司先前制定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生效施行的章程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本制度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本制度适用后，公司先前制定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生效施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本制度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本制度适用后，公司先前制定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生效施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部分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先前制定并施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特制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先前制定并施行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特制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先前制定并施行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特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先前制定并施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工作细则》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特制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先前制定并施行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上市的部分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本规则生效后，公司先前制定并施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上市的部分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本细则生效后，公司先前制定并施行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本制度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本制度适用后，公司先前制定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生效施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特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部分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本制度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本制度适用后，公司先前制定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生效施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本办法适用后，公司先前制定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生效施行的《信息披露办法》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适用。本制度适用后，公司先前制定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生效施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差错更正前,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均予以终止确认;差错更正后,公司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由终止确认改为不终止确认。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相应更正。更正结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